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本次会议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关联交易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竞拍底价，定价公允，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黄沈箭、彭淑、陈亚民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